责任编辑 陆如燕 E-mail:fzbfzsy@126.com

十年磨砺 打造金融司法"上海品牌"

审理金融商事案件73.6万起 标的额逾5000亿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从 2009 年上海法院金融商事 审判专业化机制初步建立,到 2018 年全国唯一一家专门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落沪,再到 2019 年"中国法院金融审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在上海设立……

十年磨砺,上海法院不断健全 完善金融审判专业化机制,建成专 业化审判体系。全力服务保障上海 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助力营造法治 化营商环境。

记者昨日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2009年至2018年,上海法院共审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73.6万件,案件标的总金额达5131.23亿元。其中不乏在全国乃至国际具有重大影响力案件,引领金融市场交易规则,打造了金融司法的"上海品牌"。

从无到有

构建专业化金融审判体系

上海浦东可谓是中国金融的一张"名片",而上海乃至全国的专业化金融审判也起步于此。

早在 2008 年 11 月, 浦东新区 法院就成立了全国法院首家金融审 判庭, 启动了集中审理金融案件的 试水步伐。

一个月后,黄浦法院金融庭成立。2009年6月,上海高院、一中院、二中院金融庭成立,标志着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专项体系初

步建立

截至 2018 年,上海半数基层法院(静安、虹口、杨浦、普陀、闵行、嘉定)都相继设立了金融庭;其他未设的基层法院也在商事审判庭内设立金融审判专项合议庭。

2018 年 8 月 20 日,全国唯一一个专门金融法院上海金融法院挂牌成立,标志着上海法院金融审判体制机制改革进入了新时代。

2018 年,上海法院启动了内设机构改革,保留浦东、黄浦、静安、虹口四家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庭。至此,上海法院形成了"基层法院金融审判庭(专项审判团队)+上海金融法院+市高院金融庭"的金融审判基本格局。

多年来,上海法院金融审判专业化机制建设从无到有,始终走在全国法院前列,是全国率先在三级法院都设立金融审判专项组织的省级区域。

勇开先例

多个全国首例判决引领规则

上海是中央确定的国际金融中心,地处金融业对外开放前沿,金融机构林立,金融交易总量巨大。而在沪金融机构数量的不断增多与金融交易总量的提升,也带动了金融纠纷案件数量的增加。

记者了解到,2009年至2018年,上海法院共审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73.6万件,年度结案率均保持在99%以上,案件标的总金额达

5131.23 亿元。

今年截至10月,上海法院已 受理一审金融商事案件18万件, 案件标的额突破1900亿元。

十年来,领风气之先的上海法院成功审理了一大批新型、疑难、复杂的金融案件,其中不乏在全国乃至国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案件,充分展示了专业水准和司法形象,其裁判结论对金融市场交易规则确立的导向作用明显。

例如,2015年判决的光大证券 "乌龙指"系列案,是全国首例跨市 场金融衍生品内幕交易纠纷案件, 由此确立了我国证券市场内幕交易 的侵权损害赔偿规则;上海一中院 判决的伊世顿公司操纵期货市场 案,系全球首例"高频交易"案,对维 护期货市场交易规则和秩序意义深 远;上海高院在一起涉及金融机构 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案件中, 确立了投资者对选择超过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的理财产品存过错的,应 自担部分损失的裁判规则……

此外,上海法院多年来重视大 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金 融审判实践中的运用,率先研发金 融审判管理系统、金融审判大数据 系统,并探索人工智能在金融司法 领域中的运用。

服务大局

司法守护金融安全

从防范金融风险,到服务保障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再到多 元化解纠纷,十年来,上海法院始 终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及优化 营商环境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 保障。

上海金融市场是我国金融体系的关键一域,有效防控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安全至关重要。2018年,上海高院出台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提出8个方面共计17项具体措施。

全市法院按照要求,开展金融 风险防范前瞻性调研,排查风险隐 患,抓好金融风险防范重点领域案 件的审判工作,消除风险隐患。

同时,为了从源头上化解金融矛盾纠纷,近年来上海法院还不断推进与"一行两会"等金融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专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的合作机制建设,目前,一个能够发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调解、仲裁裁决和司法救济等各方优势,基本覆盖金融全行业的多元化纠纷解决体系已初步形成。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 并试点注册制,是中央作出的重大 战略部署。上海法院提前谋划,切 实回应司法需求,上海高院制定 《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 注册制的若干意见》,明确了服务 保障工作的总体要求,上海金融法 院发布《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 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细则》, 提出了23条具体工作措施。

经最高法院同意,上海金融法 院试点集中管辖涉科创板企业的五 类证券案件,为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提 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此外,上海法院还积极发挥审判延伸职能,向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出防治对策以及规范金融机构经营活动的相关建议,这一做法至今已坚持10年。

对标国际

开启金融司法新时代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已经进人 冲刺阶段,于上海金融审判而言,现 代化的审判思维、国际化的司法视野 和专业化的知识能力必不可少。

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 上海高院设立"中国法院金融审判国 际交流(上海)基地"。

上海金融法院成立以来,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各国司法机关代表先后前往访问交流,考察金融司法的"中国经验",树立了我国金融司法的良好形象。

同时,上海法院不断加强金融审判队伍建设,通过与高等院校、金融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实施专项培训,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行业组织的联系与合作等方式,以期培养打造一支素质过硬、既懂金融、又懂法律,具有国际化审判视野的金融审判队伍。

放眼未来,上海法院将对标国际 金融司法最高标准,健全完善金融审 判体制机制,提升金融商事审判的专 业化能力与水平,更好地服务保障国 家金融战略顺利实施,为上海五个中 心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消费税立法是完善国家治理的有力举措

12月3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两部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该说,这是中国税制改革又朝前迈出了一大步,也意味着消费税由原来的政府《条例》即将上升为法律规范,标志着我国税法的不断完善,给税务部门征管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将极大增强消费税征收的法制威慑力。

消费税立法是对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化

此次公布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 说明税制框架基本成熟、税制要素基 本合理,即消费税立法条件成熟。但 此次消费税法征求意见稿延续消费税 基本制度框架,保持了现行税制框架 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

消费税立法的宏观意义在于:进一步明晰了税收法定的原则,从而加快了税收法定进程;进一步发挥了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和保障性作用,从而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有利于拓展地方收入来源,从而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地方改善营商环境,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消费税立法涉及了央地收入重新划分问题。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在消费税征管可控的所 提下,将部分在生产或进口环节征 投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 发或零售环节征收,由此消费税政 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有利于建立 健全地方税收体系,培养地方税源, 补充地方财政收入;有利于引导地 方改善营商环境,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 高质量发展。

消费税法草案此次征求意见,表明税收法定进程明显加快。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将"落实税收法定"作为财税改革的目标之一,2015年《立法法》修改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明确了税收法定的路线图——力争在2020年前全部完成。在我国现行18个税种中,立法税种已达9个,而2012年仅为3个,充分说明我国税收立法的步伐加快。

消费税立法不仅有利于完善征收, 更是对财税体制改革的深化,而财税改 革是一场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的深刻变革。财税改革始终与全 面深化改革的发展进程相契合,始终服 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其改革进 程关乎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和深化供给 侧结构性改革。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消费税 法应在推动财税改革中不断积厚成势, 并以此为契机成为推进经济社会向前发 展的一股重要力量。

实施消费税法应兼顾各方利益的均衡

一项税收立法需从多方面来 衡量其公平性、正义性以及对社 会产生正负两方面的作用,只有 对其正反两方面作用进行充分评 估,并在广泛听取专家、居民个人 利益的基础上,才能确保其科学 性和合理性,使得各方利益处于 均衡水平。

新消费税法即将面世,最为 重要的还是要考虑兼顾好政府、 企业与居民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 关系,既要把消费税率制订在比 较合理的水平上,又要体现消费 税率的差异性及灵活性原则。就 是说消费税率在不同消费品之间 应有区别,同时消费税率又不能 一成不变,应与经济发展水平、民众实际消费能力相一致,做到不偏不倚和"不离不弃"。而且,消费税率是否合理还要走社会听证程序,广泛听取企业与民众意见,尽量让消费税征收的产品及税率科学合理。唯有如此,才能让消费税,其正全面发挥调剂社会消费能力、实现收入再分配、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增长等作用。

从目前消费税应税的 15 大产品类别看,与居民有关的基本类消费,比如酒、化妆品、首饰品之类的产品可适当降低税率,需要政府财政适当让利于民。同时,可考虑对一些高档消费品比如豪

华汽车,以及一些污染环境、有害 健康的产品如酒、汽油等,进一步 提高消费税率, 既有利于减少烟 雾排放 推动生态环保 提高民众 的生存质量,也可适当增加税收。 以弥补其他生活消费类产品降税 的损失, 使得税收总体处于平衡 状态。而且,还要考虑到所公布的 15 大类产品的税率始终保持动 态水平, 随经济发展需求而不断 调整。同时,可放弃对一些消费产 品征税, 也可将一些消费品纳入 征税范围 这样有利于从根本上 完善我国消费税制,进一步推动 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 也可让民众对消费税投满意票。

消费税改革平衡央地财权助力消费升级

从现在消费税 15 个税目来看,缴税的产品主要是影响人类健康及生态环境的产品、奢侈品、不可再生资源、高污染高能耗产品,因此在税负设计上延续了以往水平。毕竟,抑制这类产品消费并筹集财政收入,依然是消费税的根本目的。

但是,随着国内外市场形势 的变化,消费税也需要改革。一 方面是大规模减税降费后,国家 税收体制发生了变化,消费税也 应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大规模 减税降费后,中央和地方收入也 收入。消费税是中央税,为了弥补地方收入减少,缓解因为减税 降费给地方带来的压力,消费税 也亟须从中央税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享。10月份,国务院证明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 案》,要求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言, 《征求意见稿》的法治更新为简言 《征求意见稿》的法治果障。中央 步,消费税改革提供了法治保障。中央 地方财权和事权的重要意义。

相应减少。尤其是影响到了地方

《征求意见稿》也紧跟时代脉搏。譬如明确了可以免征消费税的高效立法原则,即国务院可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规定免征或减征消费税,报全国人大会常委会备案。此外,关切民生诉求,对个人携带或费税计征进境的应税消费制定。

总之,消费税改革不仅平衡 了央地财权,而且助力消费升级。

综合北京青年报、中国经济时报 (谚路 整理)